

新竹市 114 年度中學羽球校際聯賽暨 115 年全中運羽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114 年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一）利用聯賽機會，促進各校師生交流，提升中小學羽球運動水準。

（二）選拔新竹市 115 年全中運羽球代表隊。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肆、協辦單位：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伍、承辦單位：新竹市光華國中。

陸、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三)~114 年 11 月 7 日(五)，各組比賽日期以賽程表公布之時間為準。

柒、比賽地點：新竹市光華國中(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捌、比賽項目：

（一）高中男子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二）高中女子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三）國中男子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四）國中女子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玖、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比賽選手，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組隊單位之比賽選手須依學籍及性別報名參賽所屬組別。
3.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4.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5.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新竹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高級中學組：以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民中學組：以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報名人數：國中、高中組報名每隊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五）參賽資格：

1. 參賽名額：國中、高中組團體賽各校各組以 1 隊為限；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 3 人(組)為限。
2. 若各組（項目）參賽隊伍少於二校時，則該組（項目）比賽取消。
3. 國中、高中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團體賽與混雙賽；或雙打賽與混雙賽；或單打賽與混雙賽）。

4. 各選手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5.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拾、報名手續：（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9日（四）下午5時止，逾時不受理報名。為維護選手參賽權益，請各校務必依時限報名！

（二）繳費：單、雙打、混雙—單打每人300元、雙打每組450元（單、雙打各校各組至多以3組為限）。於賽事舉辦期間至本校總務處繳費並開立正式收據。

（三）方式：請將報名表以電腦繕打後之(word檔)與經校長核章後書面資料(掃描檔)

E-mail：khjht108@khjh.hc.edu.tw 至光華國中體育組收，以確認報名項目及隊數。（聯絡電話：03-5316605 分機123 魏盛霖 0936-146-182。）

（四）賽程表屆時將公布於光華國中網站之最新消息處

(<https://www.khjh.hc.edu.tw/nss/p/index>)，請自行下載運用。

拾壹、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競賽制度：

1. 團體賽視參加隊伍之多寡，於領隊技術會議決定之。

2. 名次判定：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積分多者為勝。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①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②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 (總勝局)÷(總負局)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3. 個人賽：單打賽、雙打賽及混雙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比賽細則：

1. 國中、高中組團體賽採3單2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單可兼雙），先勝3點為勝，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 團體賽、雙打賽、單打賽及混雙賽均採3局2勝制，每局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布之計分方式計算。

（四）注意事項：

1. 比賽期間各隊應按預定之時間準時到場，逾時以棄權論，比賽時間以大會廣播為準。

2. 大會將視實際比賽狀況進行拆點，以不超過兩場地為原則。

3. 大會依據實際比賽狀況調度場地及時間，請帶隊老師及選手特別留意。

4. 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帶該證件或證件未蓋註冊章或騎縫章，不得出場比賽。

拾貳、抽籤及領隊技術會議：114 年 10 月 21 日（二）下午 2 點在光華國中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參賽各校請派員參加，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拾參、獎勵：（一）各組參賽隊數二、三隊時取 1 名，四、五隊取 2 名，六隊以上取 3 名（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各優勝單位由主辦單位頒獎。

（二）優勝單位及承辦學校有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拾肆、全中運代表隊：本市全中運球類代表隊個人賽為前 3 名代表參賽、團體賽部分由第 1 名代表參賽，若團體賽 2~3 名能提供一年內全國賽前八名成績證明者，亦得代表參賽。

拾伍、經費來源：比賽所需經費由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補助。

拾陸、附則：（一）各隊隊職員保險及參賽經費由各隊自理。

（二）參賽公假依新竹市政府發函公文辦理。

1. 比賽期間公假人員：工作人員、裁判、帶隊老師、選手。

2. 公假日期：

（1）抽籤及領隊技術會議：114 年 10 月 21 日（二）下午 2 點，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假半日登記。

（2）賽程編配：114 年 10 月 22 日（三）至 10 月 23 日（四）

（3）場地佈置（工作人員）：114 年 11 月 4 日（二）13 時至 16 時。

（4）比賽期間：114 年 11 月 5 日（三）~11 月 7 日（五）。各組比賽日期，以賽程表公布之時間為準。

拾柒、規程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4 年度中學羽球校際聯賽暨 115 年全中運羽球代表隊選拔賽

國中組、高中組團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隊名)		參加 組別	☐ 國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高中男子組 ☐ 高中女子組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含分機	
職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領 隊					
教 練					行動電話：
助理教練					行動電話：
隊 長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 各校如參加不同組別，請各填乙張報名表；請於備註欄內勾選選手參賽項目；選手若為轉學生或重考生請在備註欄中加註該生為轉學生或重考生及轉入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竹市 114 年度中學羽球校際聯賽暨 115 年全中運羽球代表隊選拔賽

國中組、高中組個人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隊名)		參加 組別	☐ 國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高中男子組 ☐ 高中女子組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含分機	
職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領 隊					
教 練					行動電話：
助理教練					行動電話：
隊 長					
隊 員					☐ 單打
隊 員					☐ 單打
隊 員					☐ 單打
隊 員					☐ 雙打 A
隊 員					☐ 雙打 A
隊 員					☐ 雙打 B
隊 員					☐ 雙打 B
隊 員					☐ 雙打 C
隊 員					☐ 雙打 C

※ 各校如參加不同組別，請各填乙張報名表；請於備註欄內勾選選手參賽項目，參加雙打項目者於勾選後以 a、b、c 標註其同隊選手；選手若為轉學生或重考生請在備註欄中加註該生為轉學生或重考生及轉入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竹市 114 年度中學羽球校際聯賽暨 115 年全中運羽球代表隊選拔賽
國中組、高中組個人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隊名)		參加 組別	☐ 國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高中男子組 ☐ 高中女子組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含分機	
職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領 隊					
教 練					行動電話：
助理教練					行動電話：
隊 員					☐ 混合雙打 A
隊 員					☐ 混合雙打 A
隊 員					☐ 混合雙打 B
隊 員					☐ 混合雙打 B
隊 員					☐ 混合雙打 C
隊 員					☐ 混合雙打 C

※ 各校如參加不同組別，請各填乙張報名表；請於備註欄內勾選選手參賽項目，參加雙打項目者於勾選後以 a、b、c 標註其同隊選手；選手若為轉學生或重考生請在備註欄中加註該生為轉學生或重考生及轉入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